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股份”)为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检测系统的销售，其核心产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是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合作，将其实验室技术进行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结果。为进一步加强其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5.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威视股份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其与清华大学一直保持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该等技术成果使用，有助于提升威视股份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技术方面的实力，推进其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保持其技术和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视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巩固与清华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使用清华大学相关技术成果，为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费共计 4055.94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是非赢利性的事业法人。始建于 19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1952 年国家高等教育的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的工业大学，重点为国家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在国家和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211 工程”建设和“985 计划”的实施，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目前，清华大学设有 13 个学院，54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大学。

2、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6%的下属子公司，是以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安检产品为主要特征的安检设备或安检系统供应商。威视股份的核心产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是以辐射成像技术为核心，集加速器技术、探测器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辐射防护技术等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关、铁路、民航、公安、海运、环境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并已销售到海内外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打击走私和恐怖犯罪活动，保障国际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比例为 30.22%，因此威视股份向清华大学支付上述技术成果使用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四份 2008 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分别为：

1、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 2008 年 PB/FS 系列集装箱检查系统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以排他方式使用协议限定的清华大学拥有的及清华大学、威视股份共同拥有的 PB/FS 系列集装箱检查系统有关的 15 项科技成果，许可期限为 2008 年 1-12 月，为此，威视股份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 548.1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总额 50%，12 个月内支付其余 50%。

2、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 2008 年车载式项目集装箱检查系统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以排他方式使用协议限定的清华大学拥有的及清华大学、威视股份共同拥有的车载式集装箱检查系统有关的 72 项科技成果，许可期限为 2008 年 1-12 月，为此，威视股份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 2338.56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总额 50%，12 个月内支付其余 50%。

3、2008 年 2 月 26 日，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 2008 年工业 CT/RF 系列货物检查系统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以排他方式使用协议限定的清华大学拥有的及清华大学、威视股份共同拥有的工业 CT 检查系统有关的 7 项科技成果，许可期限为 2008 年 1-12 月，为此，威视股份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 255.78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总额 50%，12 个月内支付其余 50%。

4、2008年2月26日，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2008年组合移动式集装箱检查系统技术成果使用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许可威视股份以排他方式使用协议限定的清华大学拥有的及清华大学、威视股份共同拥有的移动式集装箱检查系统有关的25项科技成果，许可期限为2008年1-12月，为此，威视股份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913.5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总额50%，12个月内支付其余5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威视股份的成立源于清华大学承担大型集装箱检测系统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在成果转化的过程中，一直与清华大学紧密合作，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利机制，确保了双方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仅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使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的实验室最新成果，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目前，威视股份与清华大学形成了既分工明确又联系紧密的科研创新体系，成功地探索出一条将前瞻性技术与产品产业化开发有效结合的新型科研成果产业化之路。此次与清华大学的关联交易，系属年度技术成果使用协议，技术成果使用费的支付符合商业惯例。

我们认为，威视股份是公司的骨干企业，其与清华大学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其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的联系，有助于提升威视股份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技术方面的实力，推进其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保持其技术和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不仅能够进一步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也可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2、该笔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